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粤财院教〔2022〕36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 第三次教研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本周周三下午, 请各教学单位以教研室为单位, 组织开展教研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活动内容

(一) 教研组分组

教研组分组与教学管理及教师业务考评各项数据密切相关, 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做到所有课程均有教研组, 所有任课教师均归属到具体教研组中且纳入日常管理。请各教研组与本学院教务员充分配合, 完成本学期有任课任务的教师教研组归属问题; 同时, 厘清部分教师跨学院任课同时分属不同教研组的情况, 原则上一个教师只由一个教研组统一管理。

(二) 中期教学检查

教务处将在本学期中期组织一次教学检查, 检查内容涉及教学进度、备课情况(至少提前备两周课)、作业批改情况、考勤数据及日志登记等, 请各教研组充分准备教学检查的各项内容, 按时间节点完成教学相关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维护教学秩序

本学期的多次教学巡查发现部分课堂存在教师上课迟到早退、调停课未按流程申请、师生不佩戴口罩、老师未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教学、上完课不登记课程考勤数据等情况，请各教研组严肃强调教学秩序问题并认真落实《关于做好新学期开学教学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院教〔2022〕24号）、《关于启用教务系统进行课堂考勤登记及教学日志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院教〔2022〕25号）等文件的工作要求；此外，认真研习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印发的《教学督导简报》（第一期），结合实际情况扬长避短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改善课堂效果。

（四）研讨制度

研究讨论《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针对具体条款内容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教研活动须严格考勤，组内所有人员均纳入考勤对象。

（二）教研活动应形成会议纪要，10月21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会议纪要通过OA“教务处材料的上报申请”流程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陈晓妍处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

1. 关于做好新学期开学教学工作的通知
2. 关于启用教务系统进行课堂考勤登记及教学日志登记工作的通知 (含附件)
3. 教学督导简报第一期
4.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

